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8.4.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10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數位系、數資系」會後儘速（最遲 5 月底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彙辦。	數位系	會後數位系、數資系分別推選「俞齊山教授、劉宣谷教授」擔任「108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2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數資系	依程序提送 108.5.9 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並於 108.5.31 公告實施。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含本院「教務處教評會委員」推薦作業），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同步於 6/11~12 辦理，敬請踴躍參與投票。
2. 本院推薦 108 年度科技部彈性薪資申請案，業經 4/26（五）院級初審委員會推薦完成。
另「院級初審委員會」會中建議，考量加速會議審查進度，建議應由「院務會議」提供推薦標準與方式，再由「院級初審委員會」依規定之標準進行審查，以確定推薦名單。否則院級初審委員會須逐次討論推薦標準，影響開會效率與難度。本討論案將於明年度「院級初審委員會」開會前，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3. 依 108.5.13 本校 108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主席裁示，關於「學位授予法」修法後相關事宜，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修正，有關替代碩博士論文部分，俟教育部「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正式公布施行後，請各系視需求依教育部規定之形式、內容等，訂定於相關辦法中，並依程序提經相關會議審議後辦理。
4. 依 108.5.13 本校 108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主席裁示，關於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事宜：
 - （1）未來如系所未列備取生，則於招生會議中提列備取。
 - （2）日間碩士班與夜間及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有所區隔，請各學院轉達各系所重新檢視並調整課程。
 - （3）連續二年未招滿之班別，除應進行課程調整外，未來將進行名額調整。日間班別亦需調整名額，移撥予全英語學位學程。名額調整考量是否進行課程調整。

5. 關於本院各學系招生名額寄存協調事宜，因 109 學年度各學系暫無院內寄存需求，故無須辦理協調。本院歷年（日間碩士班）寄存彙整如下：

- (1) 106 學年度：自然系(原 20 名)調減 2 名，
寄存於體育系(原 18 名)1 名、數位系(原 27 名) 1 名。
- (2) 107 學年度：自然系(原 20 名)調減 2 名，
寄存於體育系(原 18 名) 1 名、數位系(原 27 名) 1 名。
- (3) 108 學年度：自然系(原 20 名)調減 4 名，
寄存於體育系(原 18 名) 3 名、數位系(原 27 名) 1 名。
- (4) 109 學年度：自然系(原 20 名)調減 3 名，借出給「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3 名，未來將每年檢討並依實際情形，再決定可借出之名額。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被選舉人之推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108 年 5 月 31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105 號函（議程附件 1）、108 年 6 月 11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114 號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議程附件 2）」辦理。

2. 因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各推薦「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為被選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本項校長遴選委員會被選舉人之推薦事宜，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專任教師知悉。

3. 擬建議被選舉人之推薦方案如下：（各系所擬推薦人選應取得被選舉人之同意，並應詳實完整填妥推薦表中之各項基本資料。）

- (1) 由各系（或系級會議）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2 人。
- (2) 或於本會中討論其他方案。

4. 依 108 年 6 月 11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114 號函補充說明，院長或院務會議組成委員代表如遇有因新學年度等因素而更替時，應由新任院長及新任院務會議組成之委員代表開會審議決定之。

5. 敬請各系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表（議程附件 3）紙本與電子檔送達本院彙整。本院預計於 8 月 29 日～9 月 3 日擇期召開院務會議，就各系推薦名單中，議決本院之推薦人選。本院續依規定於 9 月 4 日（三）中午前將推薦表送達人事室。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授權各系依實務需求進行推薦。敬請各系於 8/28（三）前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各 1～2 人送達理學院，俾便彙整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配合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3：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並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議及 108 年 6 月 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1) 準則名稱：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7.11.20 校務會議修正版）」之標題修正。

(2) 條文內容：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7.11.20 及 108.5.21 校務會議修正版）」之內容修正。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6 月 4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配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之修正，進行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u>最近一次</u>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u>參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程序</u>。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u>不包括免評鑑</u>），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u>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u>。	配合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二）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四）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程序。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五至七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名單，由

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人須補足至十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三位評審者須有二位達此標準）。
-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院級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決審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本院應於一月二十日、七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一月、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六）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通過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教評會推薦之五至七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u>十</u>條規定辦理。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u>專任</u>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u>專任</u>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八、<u>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u>，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u>院</u>教評會提出申復；<u>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u>九</u>條規定辦理。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u>校</u>教評會提出申復。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8.5.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u>經</u>評鑑<u>通過</u>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u>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一條之資格，且於目前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u>評鑑（<u>不包括免評鑑</u>）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108.5.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u>第五條</u> <u>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 <u>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u> <u>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u> <u>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u> <u>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u>		新增條次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8.5.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第<u>六</u>條 本院<u>副教授職級以上</u>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u>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 <u>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u> <u>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含）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u>	第<u>五</u>條 <u>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u>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 <u>（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 <u>（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u> <u>（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含）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u>	條次修正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8.5.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7.1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九、年齡滿六十歲者（<u>評鑑當學期年滿六十歲者</u>）。	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u>（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u> <u>（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u> <u>（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u> <u>（九）年齡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u> <u>二、本院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u> <u>（一）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以年數計算）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次，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次。</u> <u>（二）在 SCI、SCIE、SSCI、AHCI 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規定每三年須評鑑者為二篇，每五年須評鑑者為四篇，且以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u> <u>（三）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者。</u> <u>（四）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u> <u>三、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再接受評鑑；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不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接受評鑑」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u> <u>四、若有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情形者，不得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u> <u>五、於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前（即以本準則九十五學年度所訂之規定）通過免接受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u>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8.5.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第<u>七</u>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u>六</u>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u>所、中心</u>）、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條次修正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7.1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第<u>八</u>條 （略）	第<u>七</u>條 （略）	條次修正
第<u>九</u>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略） 二、（略）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u>十</u>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u>十</u>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四、（略）	第<u>八</u>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略） 二、（略）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u>九</u>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u>九</u>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u>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覆評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u> 四、（略）	條次修正 因應本準則條次修正，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等」之內容已列於本準則第三條第八款中，故不再重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教學： 1.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教學： 1.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 <u>所</u> 、 <u>中心</u> 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配合「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 107.1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					
基本項目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值之比較。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 <u>研習</u> 、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十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 <u>人次</u> 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 <u>學期班次</u> 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 <u>學期班次</u> 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十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十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十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十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十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十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十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十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十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十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十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十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十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二) 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1. 基本項目： （1）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2）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3）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二) 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1. 基本項目： （1）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2）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3）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比照「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之新聘與升等門檻，參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之獎勵項目調整。				
基本項目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A 級	1. 在 SCI、SCIE、SSCI、 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六十分	加十五	A 級	1. 在 SCI、SCIE、SSCI、 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六十分					加十五
	B 級	1. 在 TSSCI、 THCI 、 SCOPUS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五十分	加十分	B 級	1. 在 TSSCI、 T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五十分					加十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如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等）、政府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四十分	加八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如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等）、政府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四十分					加八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三十分	加六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三十分					加六分
E 級	1. 專書、專章、出版品（如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大學教學專用書、中小學教科書等出版品……等） 2.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如下……等）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	二十分	加四分	E 級	1. 專書、專章、出版品（如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大學教學專用書、中小學教科書等出版品……等） 2.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如下……等）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	二十分	加四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5) 教學實驗、行動研究等成果報告 (6) 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 (7) 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3. 其他研究成果（如展演、藝術作品、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5) 教學實驗、行動研究等成果報告 (6) 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 (7) 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3. 其他研究成果（如展演、藝術作品、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參酌「107.10.29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協調會議」建議修正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 標準			六十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 標準			六十分					
(三) 輔導及服務 1. 加分項目：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二十分。					(三) 輔導及服務 1. 加分項目： (1)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 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二十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加分項目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加分項目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一）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等。（每學期加五分）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一）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等。（每年加十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二）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等。（每學期加三分）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二）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等。（每年加五分，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二十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擔任本院或本院代表委員情形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本院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本院或本院代表委員情形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本院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或委員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院、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院、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 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輔導及服務」 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第十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一）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
（三）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二）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一）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二）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
（三）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中心），所屬系（所、中心）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二）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等」之內容已列於本準則第三條第八款中，故不再重複。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7.1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u>專任</u>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u>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u>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u>十一</u>條 <u>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u>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u>各</u>系所<u>應</u>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u>專任</u>教師評鑑考核表」，並<u>將</u>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u>上傳評鑑系統</u>，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u>專任</u>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u>專任</u>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u>專任</u>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u>專任</u>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u>十</u>條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u>（所、中心）</u>提出申請，<u>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將其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u>，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完成<u>所屬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u>（所、中心）</u>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並<u>檢附</u>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u>提送所屬系（所、中心）辦理簽會相關單位後</u>，由系<u>（所、中心）</u>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者，需另填佐證資料列表）</u>，<u>提送所屬系（所、中心）</u>，由系<u>（所、中心）</u>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u>條次修正</u> <u>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107.1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內容修正。</u> <u>配合「本校教師評鑑系統」線上作業，原須行政權責單位協助簽會認證之佐證資料，已調整為匯入（或串接），故免再以紙本重複會辦。</u>
第<u>十二</u>條 (略)	第<u>十一</u>條 (略)	<u>條次修正</u>
第<u>十三</u>條 (略)	第<u>十二</u>條 (略)	<u>條次修正</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 1 附帶決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三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三級：
（一）通過：
1. 申請評鑑，且符合「第九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六條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3.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第五條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 須覆評：符合「第九條第二款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二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五。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 不通過：

1. 申請評鑑，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第六條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五條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三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情形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三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三年。但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除不可歸責於教師個人因素外，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於通知教師評鑑之當學期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通過備查為評鑑通過，並自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一、近五年內已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三篇者，且為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最多至第四作者為限）。

二、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含申請當學期)(不包含共同、協同主持人)，單一計畫執行期間須達一年以上始得採計。

三、近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二次。

四、近五年內國際性藝文展演二次或全國性藝文展演三次(如為多人聯合發表或展演，則依參與人數比例計算)。

第六條 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須覆評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如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五、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十五次（含）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五次者。

八、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九、年齡滿六十歲者（評鑑當學期年滿六十歲者）。

第七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八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六人擔任之，其中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於新任委員任期內規定應接受評鑑者，不得被推選為該會委員。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九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一）教學百分之四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二）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三）教學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五，總和滿分一百分。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一）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含）者。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二年內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三點五。

2.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依規定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授課大綱。

3. 近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

(三) 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者。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 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 (二) 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三)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五十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五十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二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授課大綱上網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網。	十分
	教學教材準備情形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等之編撰。	十分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情形	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系院校平均値之比較。	十分
	學生成績上傳情形	依規定期限準時上傳繳交。	十分
	授課、調課或補課情形	遵守授課、調課或補課相關規定。	十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安排情形	符合每週應授時數（含減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十分
	教學出版品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證照、證書	獲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之 <u>研習</u> 、證照或證書。（每件得二分）	十分
	教學獎勵、獎狀	獲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核頒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或獎狀。（每件得二分）	十分
	指導實習情形	以 <u>人次</u> 為計分單位。（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指導學生學科或研究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與學科或研究有關之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專題製作、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等。（每件得二分）	十分
	公開授課與分享	擔任「公開授課」授課教師。（每次得二分）	十分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獲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例如「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每件得二分）	十分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	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例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案得二分）	十分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例如「薪傳教師」。（每案得二分）	十分
其他教學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教學績效或成果，並有具體事蹟者。（每單位得二分）	十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二）研究：（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列入採計）

1. 基本項目：

- （1）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 （3）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一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一單位加分標準
基本項目	A 級	1. 在 SCI、SCIE、SSC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六十分	加十五
	B 級	1. 在 TSSCI、THCI、SCOPUS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科技部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五十分	加十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學報、專業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學術或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如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等）、政府競爭型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四十分	加八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三十分	加六分
	E 級	1. 專書、專章、出版品（如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專章、大學教學專用書、中小學教科書等出版品……等） 2.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如下……等）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相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二十分	加四分

		(2)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5) 教學實驗、行動研究等成果報告 (6) 新型、新式樣（設計）專利 (7) 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勵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之技術報告 3. 其他研究成果（如展演、藝術作品、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一位加五分，第二位以後每位加二分，本項目至多加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標準			六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

1. 加分項目：

（1）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十五分。

（2）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二十分。

	評鑑細目	說明	最高得分
加分項目	輔導學生情形	輔導學生，如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實習、證照考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情形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情形	指導學生社團，如系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情形	指導學生參加課外之校內外比賽、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一）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等。（每學期加五分）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二）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等。（每學期加三分）	二十分
	出席學校會議情形	出席教師座談會、導師會議……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本院或本院代表委員情形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本院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資料審查、面試、命題、審題等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擔任校外重要職務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	十五分

務或委員	術期刊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每案得三分）	
參與學術服務情形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等之籌辦或主持工作。（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推廣服務情形	開授校內外教學實務班、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或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講座……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參與院、系活動情形	參與本院、系辦理之活動，如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每次得三分）	十五分
代表校、院參加競賽情形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每案得三分）	十五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其他足資證明輔導或服務成果等有具體事蹟者。（每件得三分）	十五分
總分（滿分）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目最低通過標準		六十分

第十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情形。
- （三）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三個月內，填具「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所屬系所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第三條之規定。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應於教師應評鑑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當月，以書面通知系所簽收，並副知人事室、研發處。各系所將書面通知轉請教師簽收，並留存該簽收之資料備查。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評鑑考核表」，並將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上傳評鑑系統，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

評。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專任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十二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依照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1. 修正原條文文字「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改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以符合現行情況。 2. 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改由網頁公告，刪除(如註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通過）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本系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本系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本系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三）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指導教授意見表一份。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